

小额贷款公司 对民间资本的吸引 及其规范运作

——以浙江省为例

田剑英◎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小额贷款公司对民间资本的 吸引及其规范运作

——以浙江省为例

田剑英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小额贷款公司对民间资本的吸引及其规范运作: 以浙江省为例/田剑英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3. 10

ISBN 978 - 7 - 5095 - 4872 - 1

I. ①小… II. ①田… III. ①贷款 - 金融公司 - 金融业务 - 研究 - 中国
IV. ①F83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44617 号

责任编辑: 林治滨

责任校对: 黄亚青

封面设计: 朱 江

版式设计: 汤广才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840413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960 毫米 16 开 20.25 印张 351 000 字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2013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39.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4872 - 1/F · 3947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质量投诉电话: 88190744

反盗版举报热线: 88190492 88190446



2010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编号：10YJA790171）：“小额贷款公司对民间资本的吸引及其规范运作的研究——以浙江省为例”；以及 2012 年度宁波市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编号：2012A10077）：“发展宁波市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研究”等课题的研究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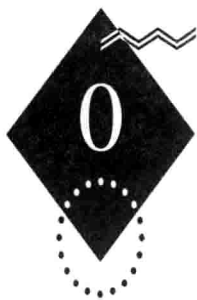


目 录

0. 引言	(1)
0.1 选题目的和意义	(1)
0.2 研究思路、研究方法与创新点	(11)
0.3 研究内容	(14)
0.4 本著作与已出版同类著作的主要不同之处与特色	(17)
0.5 理论、学术及实践上的意义、价值	(19)
1. 小额贷款公司相关理论研究回顾与借鉴	(21)
1.1 国内外研究现状	(21)
1.2 理论回顾与借鉴	(55)
1.3 需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57)
2. 国外小额信贷机构资金来源及其启示	(61)
2.1 国外小额信贷机构资金来源及特点	(62)
2.2 印度小额信贷危机	(75)
2.3 本章小结	(82)
3. 国内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来源及其资金瓶颈	(84)
3.1 国内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来源	(85)

3.2	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以来的资金来源	(103)
3.3	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中的资金瓶颈	(109)
3.4	国内小额贷款公司资金来源与印度对比分析	(113)
3.5	本章小结	(118)
4.	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激活民间资本的路径及其金融效应	(120)
4.1	浙江省民间资本规模	(121)
4.2	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激活民间资本的可能性	(127)
4.3	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激活民间资本的路径	(133)
4.4	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激活民间资本后的金融效应	(142)
4.5	本章小结	(149)
5.	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的运行机理	(151)
5.1	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初期 (2009—2010 年)	(152)
5.2	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中的运行特点	(163)
5.3	国内小额贷款公司发展遭遇的困境	(171)
5.4	本章小结	(183)
6.	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管理及其风险控制	(184)
6.1	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定价与管理	(185)
6.2	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解决发放贷款问题	(201)
6.3	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的贷后管理及其风险控制	(209)
6.4	本章小结	(221)

7. 小额贷款公司激活的民间资本金融深化及其作用	(222)
7.1 民间资本金融深化与农村经济发展的实证研究	(223)
7.2 小额贷款公司对区域经济贡献的实证研究	(234)
8. 小额贷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对策	(251)
8.1 研究结论	(251)
8.2 对策建议	(254)
8.3 研究展望	(261)
附录 1 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的相关文件	(264)
附件 2 国外小额信贷发展历程	(271)
附件 2 国内小额信贷发展历程	(274)
附件 4 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大事记	(279)
附录 5 部分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名录	(286)
参考文献	(299)
致谢	(312)



引 言

0.1 选题目的和意义

0.1.1 选题的目的

0.1.1.1 国家相关政策支持并推动小额贷款公司的试点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出台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小额贷款公司是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的出现，是农村金融体系不断改革深化的结果，为社会就业、中小企业发展、“三农”生产经营等做出了重大的贡献，有力地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成为农村金融体系的重要补充，在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完善农村金融市场发展起着重大的作用。但是作为一个新生事物，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面临着

许多困难和政策制约，尤其是资金来源的瓶颈。资金作为小额贷款公司正常运行血液，供给是否充足将严重关系到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与推广，而“只贷不存”的政策要求和资金来源渠道的限制，严重制约着小额贷款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所以，解决资金问题是推动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发展的首要任务。

0.1.1.2 发展中国家的金融深化给予民间资本准入金融业的机会

自罗纳德·麦金农和爱德华·肖（R. J. McKinnon 和 E. S. Shaw）提出“金融自由化”理论以来，发展中国家的政府改变了在金融领域的干预与指导，特别是威廉姆森（Williamson）^①将金融自由化表现为利率汇率自由化、混业经营、金融市场自由化、资本流动自由化消除贷款控制，金融服务业的自由进入，金融市场自由化就是要放松各类金融机构进入金融市场的限制，消除传统经济体制中的金融抑制。20世纪70年代以来，拉美和亚洲的发展中国家进行了以金融自由化为核心宏观经济调整和金融体制改革。金融自由化减少了发展中国家银行信贷的计划指导和政府干预，在某种程度上消除了传统经济体制中存在的金融抑制现象，所以，拉美和亚洲的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和金融全球化的外部条件推动和本国宏观经济调整的内部因素诱导下，开始了大规模的金融自由化进程，吸引了大量的私人资本，推动了农村小型金融机构的建立和成长。

我国从改革开放到党的十八大，越来越重视民营经济在整个经济发展中的地位。金融自由化减少了发展中国家银行信贷的计划指导和政府干预，在某种程度上消除了传统经济体制中存在的金融抑制现象，民营经济的地位是得到不断提升。1982年新宪法承认了个体经济的合法地位；1988年的宪法修正案承认了私营经济的合

^① John Williamson and Molly Mahar. A Survey of Financial Liberalization. *Essays in International Finance*, 1998, 11: 74.

法地位。我国金融自由化的进程始于 1992 年,中共十六大决议还指出,“电信、金融等领域要逐步放开对民间资本的准入”。2003 年 10 月,完全由非国有资本出资新建的渤海银行经国务院批准筹建,标志着民间资本能够以新设立民营银行的方式进入银行业的可能性。2002 年 7 月,浙江省 8 家地方国有股份制的城市商业银行《行动宣言》^① 的联合发表和 2004 年 6 月 30 日浙江商业银行的重组获得批准,标志着民间资本以产权结构改造方式进入银行业。特别是“非公经济 36 条”^② 及“新 36 条”^③ 引导和支持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的“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浙江省民间资本活跃,在我国允许民间资本进入金融领域、鼓励和支持民营金融机构发展的背景下,民间金融理应是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所以,小额贷款公司对民间资本的有效吸引及其合理运作机制,是十分重要的研究课题。

0.1.1.3 小额贷款公司发展迅速

根据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三个中央“一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会同有关部门在山西、四川、贵州、陕西和内蒙古五个省(自治区)开展 7 家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小额

① 2002 年 7 月 3 日,浙江省的杭州、宁波、温州、绍兴、嘉兴、湖州、金华、台州 8 家城市商业银行共同签署《行动宣言》,计划吸收一批优质民营企业,用 3 年时间改组为民营资本为主体的地方性民营商业银行。

② 国务院于 2005 年 2 月 25 日发布的〔国发〔2005〕3 号〕,即《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被称为“非公经济 36 条”。

③ 2010 年 5 月 7 日,国务院又出台《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 号)“新 36 条”。“新 36 条”主要针对民间投资,在扩大市场准入、推动转型升级、参与国际竞争、创造良好环境、加强服务指导和规范管理等方面,系统地提出了政策措施。

贷款公司的资本净额和贷款余额不断扩大，在民间金融阳光化和改善农村金融服务方面作了很好的尝试。近年来，中国银监会陆续发布了《贷款公司管理暂行规定》（银监发〔2007〕6号）和《贷款公司组建审批工作指引》（银监发〔2007〕9号）等这些行政文件及其实施细则，为新型农村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三农”提供制度保障。特别是《指导意见》明确了小额贷款公司的性质、资金来源、资金运用、监督管理及终止等方面的内容，为民间资本涉足金融业开辟了一条崭新的途径。自《指导意见》颁布以来，小额贷款公司发展迅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2012年小额贷款公司数据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12年12月末，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6080家，实收资本5146.97亿元，从业人数70343人，贷款余额5921亿元，全年新增贷款2005亿元。另据2012年7月“第三届中国小额信贷创新论坛暨首届全国金融办主任圆桌会议”信息显示，引导小额贷款公司运营及融资理念创新，有序推进小微企业与小额信贷行业共同创新发展，实现政府与民间的合作、公益与商业的融合。

2008年是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元年。为了缓解中小企业和农村小额贷款难的问题，浙江省率先启动试点，还颁布了我国首部小额贷款公司登记管理办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浙工商企〔2008〕16号），相继出台《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08〕46号）、《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浙工商企〔2008〕16号），使得处于灰色地带的民间资本能够通过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实现阳光运作。2009年6月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71号），进一步放宽融资渠道和贷款额度，给予税负等一系列补助和减免政策支持，民间发展小额贷款公司的热情涌现第二次高潮。温州是我国改革开放的先行区，温州人率先走向市场经济，大力发展民营经济，

创造了温州模式^①。21 世纪以来,随着全国各地民营经济的蓬勃发展,温州原有优势不复存在,发展的资源要素得不到充分体现,经济发展增速下滑。2011 年下半年,温州爆发的民间借贷危机、“跑路”事件,直接促成了温州金融改革试验区的设立。2012 年 3 月 28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设立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批准实施《浙江省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借助民间智慧,鼓励民营企业、民间资本创新尝试,加快民间金融合法化步伐,推动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浙江省工商局数据显示,截至 2012 年,小额贷款公司达 250 家,贷款余额达 731.60 亿元。但是,由于小额贷款公司仍处于试点阶段,其风险防范能力较弱,在面对税费负担较重、融资比例过小、资金额度划分不合理等诸多不利因素影响的情况下,小额贷款公司遭遇着发展中的资金瓶颈,特别是小额贷款公司只贷不存,融资渠道有限,如何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对民间资本的吸引,是亟待认真研究的问题。

0.1.1.4 具有良好的研究基础

浙江省作为首个小额贷款公司的试点省份,对于众多处在金融危机下的中小企业来说,无疑雪中送炭。同时,多年来,庞大的民间金融市场一直游离于正规的银行体制之外,以另类状态支撑着浙江经济的发展,但因为一直处于地下活动,小额贷款公司的出现促使了民间金融阳光化运作。自 2008 年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以来,作者进行了跟踪研究,走访了多家小额贷款公司,访谈总经理,与公司员工促膝谈心,研究公司的财务报表、资金流向监测表

^① 20 世纪 80 年代,温州农民最早冲破计划经济体制束缚,包产到户,发展家庭工业、联户工业,形成专业市场,发展商品经济实现农村致富,“小商品、大市场”的温州模式开始广为人知。1992 年,邓小平肯定“温州模式是市场经济的方式”后,温州不断创新,温州模式在 20 年间攻城克寨,把市场铺向了全世界,创造出“一个在本土,一个在国内,一个在国外”的“三个温州”传奇。

等，从公司入股建立、运行，特别是具体业务都非常关注，搜集了大量的数据和案例，形成了一定的写作思路。记得2010年9月宁波市政府和宁波诺丁汉大学国际金融研究中心举办的“2010年首届宁波·诺丁汉国际金融论坛‘民间资本与发达经济之路’”，作者非常及时地把当年7—8月刚调查出炉的文章进行演讲，引起了一些学者的注意，随后在《管理世界》、《金融论坛》等杂志发表了相关内容的论文。2010年12月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立项，增添了作者在进一步探索小额贷款公司运行发展研究的信心和方向。

在进行2010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编号：10YJA790171）：“小额贷款公司对民间资本的吸引及其规范运作的研究——以浙江省为例”，和2012年度宁波市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编号：2012A10077）：“发展宁波市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研究”等多项相关的课题调查研究中，掌握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和统计数据，形成了对研究对象的深刻认识，在很大程度上对理论分析构成了有益补充。但总感觉自己视角的狭窄，带着一个科研工作者对事物追求和深入研究的渴望，作者开始了攻读向往已久的博士学位，在我的导师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唐齐鸣教授的悉心指导下，对小额贷款公司从理论回顾与借鉴、调研与定性分析、实证研究和国际视角的比较分析，进行了更为规范和系统的研究。小额贷款公司才试点几年，会计科目和业务运作都处于不断规范中，研究条件受到了一定制约。多亏导师的指点，及其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其他教授的宝贵意见，使得研究能够尽可能做到规范与透彻。作者在2013年5月通过了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博士论文答辩，为了感谢作者的导师，也为了能够使得作者的研究成果有一个很好的重新梳理与归纳，在论文答辩后的几个月里，根据匿名评审人的意见和论文答辩组的意见，作者对博士论文进行重新修改和审核，进行出版。

0.1.2 选题的意义

0.1.2.1 温州金融综合改革直接推动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

开展金融综合改革，切实解决温州经济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引导民间融资规范发展，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不仅对温州的健康发展至关重要，而且对全国的金融改革和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探索意义。根据《浙江省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①，到“十二五”期末温州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将达 15%，金融业对地方税收的贡献将达 8%。到 2013 年，温州将建立 120 家、注册资本总额达 800 亿元的小额贷款公司，实现“大银行从事资金批发，贷款公司从事资金零售”，实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并服务小微企业。温州作为我国改革开放的先行区，创造了民营经济的“温州模式”，但是 21 世纪以来各地民营经济的迅速发展，温州特有的优势受到挑战，如 2011 年温州爆发的民间借贷危机、“跑路”事件等，经济发展增速下滑。开展金融综合改革，切实解决温州民间借贷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引导民间金融规范发展，使金融真正服务于实体经济。2008 年 7 月，温州试点的小额贷款公司准入门槛高、标准严，主发起人必须是当地的名优、骨干企业，资金来源必须是自有资金，且只贷不存。根据《浙江省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②，到 2013 年，温州将建立 120 家、注册资本总额达 800 亿元的小额贷款公司，温州民间金融改革试点如果能够在小额贷款公司方面取得成效，并成为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的风向标，其成功经验将辐射到全国。

^① 2012 年 3 月 28 日获国务院常务会议批准实施。

^② 2012 年 3 月 28 日，经国务院审批。

0.1.2.2 小额贷款公司能够引导民间金融阳光化

作为民营经济强省，浙江省民间资本形式多样，异常丰富。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实质上是以一种合法的形式将民间资本引导至正常渠道，对规范和引导民间借贷具有极大的推动作用，对于草根金融来说，从一定程度上整合了民间资本的力量，从而使地下钱庄失去了扎根的土壤，让民间金融进入阳光地带。全国工商联 2011 年的一份调研报告数据显示^①，90% 的规模以下企业没有和银行发生过任何借贷关系，而小微企业的这一数据达到 95%。数据显示，中小企业的融资成本相当高，即便是小额贷款的利息也要比银行利息高 3—4 倍，民间借贷的月息达到 10%。2011 年 6 月，中国社科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国际金融研究中心《浙江省中小企业融资和产业升级状况调查》数据显示，中小企业的融资成本已经远远高于企业的承受能力，多年来小微企业的融资难现象依旧没有得到缓解。而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使得中小企业更安全快捷地获得资金上的周转与融通，抑制了民间借贷。政府对民间资本的规范运作和理性扶持，实现了产业资本向金融资本转化，特别是小额贷款公司对中小企业和“三农”的贷款支持，是农村金融体系的重要补充。小额信贷公司吸引民间资本后产生强大的金融效应，实现了全球经济衰退背景下产业升级的金融支持，引导民间金融阳光化运作并得到健康发展，平抑了民间借贷的高利贷现象，从而推进了利率市场化进程。所以，小额贷款公司的良性发展成为区域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推动了小额贷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① 全国工商联：《2011 年中国中小企业调查报告》，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2012 年版。

0.1.2.3 小额贷款公司是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主要有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基金互助社和小额贷款公司，是新时期政府为解决农村金融供需困境而进行的试点创新。小额贷款公司作为以经营贷款业务为主的公司，在性质上无疑应属于金融机构，因为其“只贷不存”而归入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范畴。此外，《指导意见》、《小额贷款公司改制设立村镇银行暂行规定》（银监发〔2009〕48号）等文件规定，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试点和发展进行规范，说明小额贷款公司具有金融机构属性。《指导意见》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在坚持为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原则下自主选择贷款对象”，地方制定的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几乎将小额贷款公司设立的目标定性为向“三农”和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而且，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编码规范》（银发〔2009〕363号）中，小额贷款公司已被明确编入其中。同时，国务院2010年制定的《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中，明确提出“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金融服务领域”。小额贷款公司能够得以试点并快速发展，说明民间资本投资金融领域不仅必要而且可行，因此，小额贷款公司是拓宽民间资本投资渠道、深化农村金融市场改革的重要途径和突破口之一。

小额贷款公司门槛相对较低，贷款灵活便利，适合中小企业、弱势群体的金融服务。由于各小额贷款公司是由当地骨干民营企业发起设立，股东对当地经济情况、市场情况清楚，信息较为对称，因此其办理贷款的手续简便、快捷，并创造性地推出了一些便利的贷款品种，受到小微企业和农户的一致好评。小额贷款公司身处基层，贴近客户和中小企业，能够根据低收入人群的特点提供金融服务。小额贷款公司的门槛较低、运行机制灵活、审核批准程序手续简便，能够迅速做出信贷决定，满足客户和中小企业简单、快捷的

金融需求，还可以依据客户特点开展个性化服务，放款速度比商业银行快。小额贷款公司放贷速度快，最快放贷速度只需一天，较之于银行放贷的繁复手续，小额贷款在融资方面更加简便，操作也更为灵活，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资金借贷成本大大地低于民间借贷。同时，和商业银行一样，贷款业务种类齐全，贷款利率灵活，小额贷款公司允许根据司法部门的规定，实行较高的利率水平，最高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 4 倍，下限根据《指导意见》为贷款基准利率的 0.9 倍。小额贷款公司的风险控制也多于传统的商业银行，更具有灵活性。

0.1.2.4 小额贷款公司具有与区域经济发展的协调性

小额贷款公司不仅满足了农户、中小企业的贷款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各发起人与下游产业之间的资金链衔接。大部分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东都来自于民营企业，多数经历了创业初期资金匮乏的困境，因此小额贷款公司在资本构成上就先天具有帮扶中小企业发展的能动性。根据浙江省工商局发布的监管数据分析，小额贷款公司试点以来的实践证明，70% 以上的资金贷给 100 万元以下的“三农”、小微企业和创业初期的企业，主动发挥了金融“毛细血管”作用。浙江省中小企业正面临转型升级、努力提升综合竞争力的关键时刻，众多小微企业通过承受合理的资金成本，获取小额贷款公司的金融支持来维持自身发展，反过来这些小微企业也构成了小额贷款公司成长的土壤，同时，小额贷款公司解决了中小企业资金困难，积极助推区域经济转型升级。